

評時化文

說便話有

出版自由萬歲

黃淮

主編先生：

去年夏天以來，一年多了，我一直被一件事煩惱着！去年夏天我利用孩子們放暑假的時間，帶着家人從日本回國。二十多年前我高中甫畢業，即東渡日本求學，之後，就在日本成家立業。中間雖也常往返臺日之間，但却不曾携家帶眷回來，因此對我的妻兒們而言，這是他們第一次踏上自由祖國芬芳的土地，什麼都感到新奇，對於朋友家的寬敞以及那麼大的冰箱，羨慕得不得了，對於祖國的偉大，感動不已。作為父親的我，竟也感到十分得意！

然而，不久之後，問題來了：

我因為應酬多，雖說孩子們是初次回國，却很少有時間陪他們，爲了排遣孩子們蝸居在飯店中的無聊，我就上街去買了一大堆漫畫給他們看。孩子們的母親是日本人，孩子又在日本出生，在日本長大，除了日文外，什麼也不能看，看看漫畫，也許還可以會會意吧！誰知道，我這是自尋煩惱呢？

那天晚上，很晚才回到投宿的飯店，孩子們異於前幾日，竟都從床上爬起來迎接我的歸來。我因為很喝了一些酒，酒氣沖鼻、醉態可掬，不料被孩子瞧見了，感覺很沒面子，便擺出父親的尊嚴，責備他們說：「這麼晚了，還爬起來幹什麼？早點睡！」想不到孩子們非但不聽話，還抗議說：「爸爸買的這些漫畫，什麼嘛！不是從日本漫畫海盜過來的嗎，我們在日本老早看過的嘛！這是爸爸常常說的偉大祖國的五千年文化嗎？我們就是這樣睡不着，想向爸爸問個明白的！」

聽到這樣的質問，我的醉意全消！

偉大的祖國的五千年文化，竟被孩子們認為是這種海盜版文化，我這個父親的面子往哪兒掛？

我這樣的心思，孩子們還不知道，翻了漫畫內頁印的國立編譯館發的執照繼續問道：

「這裏面印的執照是什麼意思？是要有這個執照才可以印行的吧？是表示這個漫畫沒有問題，可以給讀者讀的意思吧？這明明是日本漫畫，把作者的名字塗掉，隨便改成中國文字，編譯館竟認可它，而且發給執照，這種漫畫，我們不想看！臺灣的小朋友看這種漫畫，太可憐了！」

我一時啞口無言，難以回答，有關臺灣的漫畫出版事宜，我自己也搞不清楚，但是依常情而論，這樣的事情妥當嗎？這一大堆漫畫，都領有國立編譯館核准的執照呢！

海盜版的書，竟然領有職司全國教育的教育部所屬國立編譯館所發的執照，這不是表示教育部或編譯館本身是海盜版的提倡者嗎？這是怎麼回事？我內心這樣想着，卻無法回答孩子們的話，我無法回答——爲了父親的面子，也爲了常常向孩子們誇耀的五千年祖國文化！

主編先生，請您告訴我，怎麼對孩子說明才好？我這樣回答孩子們可以嗎？——我們祖國的編譯館和別的國家不一樣，我們是最有出版自由的國家，在我們祖國，可以隨便將世界各國的漫畫改成自己的著作，並且向國家編譯館申請專利執照！

如果可以這樣回答，那麼讓我們一起歡呼：

「自由祖國的出版自由萬歲」！